

证券代码：002545

证券简称：东方铁塔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7日上午10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月7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交易日2025年1月7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7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方如女士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41,518,95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6047%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. 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.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)共19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,522,59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47%；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0人，代表股份7,522,59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47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33,996,35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000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9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,522,59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4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山东国曜琴岛(青岛)律师事务所律师马焱、曹燕红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选张波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 741,044,8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1%；反对 20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4%；弃权 27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48,4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977%；反对 20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39%；弃权 27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98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国曜琴岛(青岛)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马焱、曹燕红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山东国曜琴岛(青岛)律师事务所对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7 日